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關於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戰略重組事宜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其控股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通知，獲悉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正在與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籌劃進行戰略重組事宜，惟重組方案尚未確定，而最終確定的建議方案須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上述事項現時並不涉及任何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均為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央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透過中核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3%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執行董事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